To: panel\_itb@legco.gov.hk

From: Ziska Lo

Date: 11/20/2012 02:22PM

Subject: "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宜"這議題表達意

見。

致: "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官"這議題表達意見。

本人是 DBC 的聽眾, 就停播一事提出意見.

我們市民上台用手提電話,合約都會寫明話如果用用下轉台,我地都要畀埤餘下的月費.

即是假設我去電訊公司 A 上台, 合約是 2012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. 如果我在 5 月 31 日轉用 B 電訊公司, 我也要支付 A 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1 月 31 日的月費.

為什麼政府對公共廣播牌照的法排程序如此嚴謹,要行政會議通過,公眾諮詢,個人及公司資產審查,數碼廣播設備投資等等.現在境然如此輕率任由設牌機構任意停播,甚至結業,本人認為這是非常大的漏洞.

實在牌照年期是12年的,而發牌條件是要在6年內分階段投資,因此政府絕對可以要求DBC拒絕注資的股東繳付未來6年未付的牌費及投資金額.

政府發放數碼排照,目的是給市民更多選擇,可是現在政府做法是讓事情不了了之,違背了給市民更多選擇的原意.實在令市民很失望.本人懇請政府可以履行公樸的負責,對香港市民的服務承諾.